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1号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：

为做好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（2022年第1号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同时，请县信息宣传组（县委宣传部）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月15日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年第1号)

1月15日，我县在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中，发现1份样本核酸检测初筛结果异常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开展流调溯源、隔离管控、核酸检测等工作。经省疾控中心复核，确诊1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。根据疫情处置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相关区域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岐岭镇双头社区、华源村、龙水村、潭下镇文安村实行封控管理，实行“区域封闭，足不出户，服务上门”管理措施；暂定14天，前7天“一天一检”，后7天“三天两检”，具体视疫情防控情况动态调整。

二、将岐岭镇及潭下镇其余区域、华城镇全域划定为管控区域，实行“人不出区，严禁聚集”管理措施，进行全员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，原则上每户限定1人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在指定时间，到指定地点购买生活物资；暂定14天，具体视疫情防控情况动态调整。

三、对进出封控区、管控区的所有道路实施交通管控。管控期间，封控区人员车辆原则上不进不出，如因就医、特定公务等确需出入的，须向村（居）委申请，经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放行。对不服从管控管理人员，将根据疫情防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四、将全县其余区域划定范围为防范区域，实行“强化社会面管控，严格限制人员聚集”管理措施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

进行全员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。非必要不离开五华，确需离开五华的，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封控区、管控区防控和服务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，做好区域内群众的物资保障、情感抚慰和心理疏导工作，注重解决残疾人、独居老人、病人、孕产妇、留守儿童等人群的特殊需求。

六、封控区、管控区居民要自觉落实上述防控措施，积极配合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工作，不得擅自外出，避免疫情传播风险。

七、倡议全县居民群众少聚集、少流动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离、做好个人防护。

以上的防控措施，将依据核酸检测情况以及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。封控、管控管理期间，希望广大居民对出行和日常生活带来的不便给予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综合热线：

潭下镇：18813946477；

岐岭镇：15219173399；

华城镇：0753-4841603；

县卫健局：0753-4431108（综合咨询）；

0753-4336569（医疗保障）。